

臺北市特定對象失業者穩定就業補助辦法

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十六條修正總說明

一、臺北市特定對象失業者穩定就業補助辦法（以下簡稱該辦法）係於一〇〇年十月十四日訂定發布，依據本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以下簡稱就服處）。惟為因應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於一〇一年七月二日經臺北市議會第十一屆第八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並訂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生效，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及配合現行實務需求，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二條部分，因配合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生效，將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更名為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二）修正條文第五條部分，為因應特定對象失業者中，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亦屬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得申請補助對象之一，然因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取得設籍及身分證，有諸多要件與期間限制，則本次修正爰增加將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未取得身分證前，可以檢附居留證方式，申請補助，以符實務現況。

（三）修正條文第十六條增訂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三、本辦法業經本府一〇二年一月十八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二三〇〇八九一〇〇號令發布在案。

臺北市特定對象失業者穩定就業補助辦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就業服務處（以下簡稱就服處）。</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u>政府勞工局</u>就業服務處（以下簡稱就服處）。</p>	<p>因應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於一百零一年七月二日經臺北市議會第十一屆第八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並訂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爰配合修正本條主管機關之規定，更名為臺北市就業服務處。</p>
<p>第五條 特定對象失業者其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等級符合就服處當年度公告之標準以下者，應於同一雇主就業滿一個月之日起三十日內，按月向就服處申請補助，於第一次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p>	<p>第五條 特定對象失業者其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等級符合就服處當年度公告之標準以下者，應於同一雇主就業滿一個月之日起三十日內，按月向就服處申請補助，於第一次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p>	<p>為因應特定對象失業者中，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亦屬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得申請補助對象之一。然因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取得設籍及身分證有諸多要件與期間之限制。則本次修正爰於本條第一項第三款增</p>

- 一 申請書。
- 二 參與意願書。
- 三 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 四 特定對象失業者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五 在職證明書或經推介後繼續就業滿一個月之證明文件。
- 六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七 領據。

非第一次申請者，應檢附前項第一款及第五款至第七款之文件。但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文件有異動時，應檢附異動後之文件。

前條之送達及前二項之申請，採郵寄方式提出者，以郵戳

- 一 申請書。
- 二 參與意願書。
- 三 身分證正反面及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 四 特定對象失業者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五 在職證明書或經推介後繼續就業滿一個月之證明文件。
- 六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七 領據。

非第一次申請者，應檢附前項第一款及第五款至第七款之文件。但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文件有異動時，應檢附異動後之文件。

前條之送達及前二項之申請，採郵寄方式提出者，以郵戳為準；採郵寄以外方式提出者，

加將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未取得身分證前，可以檢附居留證文件方式，申請補助，以符實務現況。

<p>為準；採郵寄以外方式提出者，以送達就服處為準。</p> <p>第一項就業期間之認定，自特定對象失業者到職投保就業保險生效之日起算。</p>	<p>以送達就服處為準。</p> <p>第一項就業期間之認定，自特定對象失業者到職投保就業保險生效之日起算。</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一、新增第二項。</p> <p>二、配合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組織規程之生效日期，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爰增加第二項規定。</p>

臺北市特定對象失業者穩定就業補助辦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就業服務處（以下簡稱就服處）。

第五條 特定對象失業者其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等級符合就服處當年度公告之標準以下者，應於同一雇主就業滿一個月之日起三十日內，按月向就服處申請補助，於第一次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申請書。
- 二 參與意願書。
- 三 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 四 特定對象失業者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五 在職證明書或經推介後繼續就業滿一個月之證明文件。
- 六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七 領據。

非第一次申請者，應檢附前項第一款及第五款至第七款之文件。但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文件有異動時，應檢附異動後之文件。

前條之送達及前二項之申請，採郵寄方式提出者，以郵戳為準；採郵寄以外方式提出者，以送達就服處為準。

第一項就業期間之認定，自特定對象失業者到職投保就業保險生效之日起算。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